**五宝镇翠塘湾农民新村东北片区**

**一组团生活污水管网治理项目**

**公开随机抽取文件**

发包人：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公开随机抽取公告 2](#_Toc26584)

[第二篇 竞标须知 4](#_Toc1142)

[第三篇 评选办法（抽取定标法） 10](#_Toc24493)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_Toc7424)

[第五篇 施工图纸 13](#_Toc8695)

[第六篇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 48](#_Toc2932)

[第七篇 报名文件格式 49](#_Toc4116)

**第一篇 公开随机抽取公告**

**五宝镇翠塘湾农民新村东北片区一组团生活污水管网治理项目**

**公开随机抽取公告**

**一、公开随机抽取条件**

本项目五宝镇翠塘湾农民新村东北片区一组团生活污水管网治理项目，由五宝镇第五届第72次党委会同意实施，项目业主为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发包人为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公开随机抽取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公开随机抽取。

**二、项目概况与公开随机抽取范围**

2.1建设地点：江北区五宝镇万缘村翠塘湾小区。

2.2项目规模及发包范围：本工程改造3、4级功能性及结构性缺陷共47处，包含改造DN200-DN800雨水管92米，改造DN300-DN500污水管345米，改造检查井48座，新建检查井18座，更换原掩埋、破损井盖8处 。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竣工验收资料应当包含管道内窥检测报告(含形像资料)、竣工测量成果资料。

2.3计划建设工期：110日历天。

2.4本工程发包价为659391.71元（大写：陆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壹元柒角壹分）（含税），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16881.76元。

2.5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6公开随机抽取范围：适用符合公开发布抽取文件的资格条件潜在报名承包商。

**三、报名承包商资格**

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四、公开随机抽取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选者，请于2025年8月 21 日起，在重庆市江北区政府门户网站之部门街镇—五宝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jz/wbzzf\_71950/）下载公开随机抽取文件、答疑补遗等相关资料。

**五、质疑及回复、补遗**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回复或补遗招标人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回复。

**六、抽取时间及地点**

6.1报名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 8 月 25日14时30分。

6.2报名文件递交结束时间：2025年 8 月 25 日15时00分。

6.3抽取时间：2025年 8 月 25 日15时00分。

6.4抽取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正街37号）。

6.5潜在报名承包商不按照公开随机抽取文件要求参与者，应当拒绝参与公开随机抽取。

**七、发布媒介**

本次抽取公告将在重庆市江北区政府门户网站之部门街镇—五宝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cqjb.gov.cn/jz/wbzzf\_71950/）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发包人: 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五宝场正街37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67086643

**第二篇 竞标须知**

**一、报名承包商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营业执照**

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报名承包商单位公章。**

**（二）资质条件**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报名承包商单位公章。**

**（三）安全生产许可**

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承包商单位公章。**

**（四）信誉要求（由报名承包商自行声明是否满足下述信誉要求，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承包资格）**

报名承包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注：由报名承包商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上述情形之一，并加盖承包商单位公章。**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应具备已在报名承包商单位注册并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能在在建工程任职。

注：1、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以报名承包商名义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有效连续个人逐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报名承包商单位公章。

**（六）主要管理人员**

报名承包商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有效连续个人逐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报名承包商单位公章。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报名承包商须在报名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在递交报名文件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为该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以报名承包商名义缴纳的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报名承包商单位公章。否则，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备注：**

**（1）以上所有复印件资料的原件须带至抽取现场备查（带有二维码的证件、承诺书、网上截图除外），若报名承包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将判定为报名审查不合格。以上所有复印件资料需加盖报名承包商公章。**

**（2）报名承包商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材料必须符合报名文件相关条款的要求，发包人保留对资格评审合格单位提供的资格评审材料进行进一步查验的权利，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报名承包商提供了虚假资料或有无故弃标等失信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报名承包商提供了虚假资料或有无故弃标等失信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也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报监督部门从严处罚。**

**（3）一人一岗，以上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其它岗位。**

**（4）报名承包商需满足上述全部条件才视为资格评审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的不再参与后续抽取。**

**（5）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未签订合同的，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工程发包价编制原则及工程结算**

**（一）发包价编制原则**

1. 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设计图纸、国家技术规范及标准及工程实际情况计取。

2.人工工日单价：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一季度公布的市场人工信息价格执行；

3.材料单价：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5月主城区指导价执行，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价发〔2014〕6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关于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攻坚行动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15 号）、《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等规定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计算；

5.竣工档案编制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6.税金：税金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及“渝建〔2019〕143号”一般计税法的规定计取。

7.项目税前总造价下浮6% 。

**（二）工程结算**

结算原则如下：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等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

2、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1）子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及变更、有效签证资料作为计算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以发包人公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3、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发包范围以外的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1）发包人发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如各单位工程中，存在多个不同的综合单价，以报价低的综合单价计算）。

（2）发包人发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清单项目，按照以下原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没有相应子目可套用的情况下，依次按装饰、建筑、安装、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定额顺序借用相应子目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人工、材料费按投标清单中相同专业的人工、材料费单价取低值执行，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中标清单中没有的人工费单价按照实施当期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执行。

2）中标清单中没有的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实施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执行，其中安装、装饰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市场不含税价格执行，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3）按上述原则组价后，按中标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的单价为该子项的暂定综合单价。暂定综合单价经有关部门按上述原则审核后，以核定的价格为该子项的综合单价。

4、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发包人发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发包人发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发包人发出的已标价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标准进行结算，若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6、规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7、税金：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费率结算。

8、合同约定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14天内就用工数量、机械台班数量向招标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在7天内予以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承包人负责。

9、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最终审定结算价与送审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不含5%），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若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所有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结算价5%的违约金。审减率=(送审总造价-审定总造价）/ 送审总造价×100%。

10、根据政府对国有投资项目须实行计划审计的要求，江北区审计局对已办完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实行复查审计，若本项目复审后的结算金额低于原终审金额，承包人须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多余部分工程款，否则发包人取消承包人的再次投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报名文件装订**

1、报名文件壹份，不分正副本。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报名承包商名称加盖报名承包商单位公章。电子U盘壹份，包含报名文件所有内容，为加盖公章后的报名文件纸质文件的**PDF格式扫描件**，电子U盘需加盖报名承包商单位公章。

2、报名文件必须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

3、报名文件及电子U盘装入自备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报名承包商公章。

**四、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 **付款方式**

工程款进度款：

计量周期：工程施工期间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

支付比例：工程施工期间付至经跟审审核后的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5%、工程竣工结算付至跟审审定金额的97%。余3%作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六、履约担保的缴纳及退还**

1.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选金额的10%。

3.递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取得中选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无故放弃承包中选资格，报相关部门处理。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4.退还方式：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时30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时自动失效（不计利息）。

**七、合同的签订**

1.签订合同

（1）发包人与承包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单位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地点，根据抽取文件合同条款及要求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合同除明显错误外不做修改），否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报名承包商须书面声明若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对予以赔偿。

（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其他**

（1）报名承包商串通投标、出借或借用资质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选、被抽取后无故弃标、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应取消其投标或者中选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通报重庆市、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严重失信记录，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本区域投标活动和承接新的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实行联合惩戒。

# 第三篇 评选办法（抽取定标法）

**一、评标方法**

1、宣布公开随机抽取纪律；

2、宣布监督人、业主等有关人员姓名；

3、依次公布在报名签到表上的报名承包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报名承包商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报名承包商委托代理人出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报名承包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 月至2025年6月有效连续个人逐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在开标室等候，如发包人审核资料时发现有需要复核的地方，联系报名承包商代表作出解答，如果电话不通或作出解答不符合公开随机抽取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发包人审核资格不合格的单位需签字确认后才能离场。发包人在开标室现场展示抽取序号和抽取箱，各报名承包商代表在《抽取编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时，现场点名三次，不在时电话通知，从拨打授权代表联系电话起5分钟内需到达抽取现场，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抽取，如手机出现暂时无法接通、占线或关机情况，拨打5次后仍无法联系到本人的，视为自愿放弃抽取。

5、抽取流程为：

（1）对所有报名承包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填写资格审查合格和不合格记录表（备注不符合条件的原因），报名承包商授权委托人当场签字确认，行业监督人员实施过程监督。

（2）资格审查合格的备选报名承包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的乒乓球中自选一个， 按《报名签到表》上的顺序号编写各自对应抽取编号（抽取编号和《报名签到表》上的签到顺序号保持一致），然后放入抽取号码展示板上展示，并在《抽取编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3）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抽取人。发包人在2名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代表（在备选承包商中自愿或现场推举2名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商代表）中随机抽选出抽取人，另一名未被抽中的备选抽取人，负责将展示板上的编号乒乓球放入抽取箱内，放入前后现场展示。。

（4）抽取人佩戴现场提供的手套并采取遮光方式（佩戴一次性遮光眼罩，在监督人员引导下原地旋转3圈以示全盲状态），从抽取箱中抽取1个乒乓球，该乒乓球上编号对应的备选承包商即为中选人。发包人、中选承包商授权代理人须在抽取结果确认表签字确认，监督人员实施过程监督。

注：若只有一家报名承包商资格合格则直接确定为中选承包商，若无一家合格，则视为流标，项目进行重新抽取。

6、对中选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二、资格评审**

1、营业执照：符合竞标须知“一、报名承包商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2、资质条件：符合竞标须知“一、报名承包商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3、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竞标须知“一、报名承包商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4、信誉要求：符合竞标须知“一、报名承包商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符合竞标须知“一、报名承包商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6、主要管理人员：符合竞标须知“一、报名承包商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7、签字盖章：符合公开随机抽取文件中的签字盖章要求；

8、报名文件格式：符合公开随机抽取文件中的格式要求；

9、报名文件及U盘数量：符合公开随机抽取文件中的格式要求；

10、其它要求：符合公开随机抽取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三、无效抽取条款**

报名承包商或其报名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报名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二）报名文件未按照公开随机抽取文件报名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三）报名文件不符合本次抽取要求的；

（四）报名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

注：1、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报名文件不予受理。

2、报名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四、其他**

报名承包商未到现场参加抽取，不影响抽取结果。

**第四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五宝镇翠塘湾农民新村东北片区一组团生活污水管网治理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宝镇翠塘湾农民新村东北片区一组团生活污水管网治理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 五宝镇翠塘湾农民新村东北片区一组团生活污水管网治理项目 。

2.工程地点： 江北区五宝镇万缘村翠塘湾小区  。

3.工程内容： 本工程改造3、4级功能性及结构性缺陷共47处，包含改造DN200-DN800雨水管92米，改造DN300-DN500污水管345米，改造检查井48座，新建检查井18座，更换原掩埋、破损井盖8处。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4.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比选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5.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6. 本工程合同价：金额（大写）： （小写）：￥ 元

以上价格为合同价，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材料购置费、运输费、货物现场保管保护费、安装现场用水电费、税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后期维护保修以及实施时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发生费用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7.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8.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承包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账 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7年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为： 职务：

1.1.2.3 承包人：

承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为： 职务：

1.1.2.6 监理人：

监理人派驻的工程师为： 职务：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最终以实际完成且经批准的竣工图内容为准。

1.1.3.3 临时工程：为完成前款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

1.1.3.4 单位工程：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1.3.10 永久占地：详合同附件附图。

1.1.3.11 临时占地：详合同附件附图。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比选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业主与承包人有关部门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到达发包人指定账户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签定后7天内，提供2套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材料采购计划报表、现场会议纪要、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所需图集）、工程预算、结算以及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工程施工日志、项目管理规划、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根据相关规定、现场实际情况、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1.6.3 监理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在该工程或工程部位施工前3天。

**1.8 转让**

不允许转让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确保工程开工。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由建设方提供一处水、电接口，满足工程需要；施工场地内的管、线由承建方自行完善，电讯线路由承建方自理。

（3）已提供工程相关资料，承包方应结合现场情况对其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结果负责。

（4）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办理。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确定。

（6）委托承包人实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费用纳入合同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在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不采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需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及与工程价款相关事宜等需经发包人核定和批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和布署积极配合、协助与本工程相关单位的工作。

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价中。

4.1.10 其他义务

（1）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等设施、施工所用市政设施（道路、桥梁、给排水管网等）、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文物、青苗、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发包价内。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按重庆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交通、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中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和占道、爆破作业、夜间施工等），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价内。

（3）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范围内正常交通、生产经营和生活（若造成影响，相关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由此所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及可能降低工效引起增加的费用或产生的协调、补偿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用电未接入到位时、施工期间电网停电等因素造成的用电影响；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蓄水池，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等因素。

承包人在认可发包价考虑了上述工作产生的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用电、抽水、蓄水和加压等费用予以补偿，不对停水、停电造成的停窝工事件作任何签证，也不因为市网停水、停电而延长工期。

**4.2 履约担保**

**4.2.1履约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和提交时间：

**1.担保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

**3. 递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无故放弃承包中标资格，报相关部门联合惩处。**

**4.退还方式：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时30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时自动失效（不计利息）。**

4.3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并报发包人同意方可采购；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材料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资料，并按规定抽检，若材料认质不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赔偿责任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工期不因此作任何调整； 3）工程变更项目涉及的材料，若在发包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由承包人在采购前提前10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的采购报告，并提供材料产地、品牌、规格、价格、数量、样品等相关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采购报告后按相关程序进行核价；4）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一道负责对进场材料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及等级进行监督验收；5）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和监理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工程，发包人有权按主要材料选用表中约定的该材料品牌中指定一种供承包人使用，发包人不因更换材料品牌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则该种材料改为第三方供货，同时按第三方供货总价作为该类材料费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类材料费的20%作为违约金。6）选择管材等主材样品前，需发包人确认。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已进入发包价。发包人不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任何费用。

临时占地的申请及费用： 如果需要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已进入发包价。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采用。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进入发包价。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使用权力及费用： 按通用合同条款。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合同条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 开工前7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由承包人负责。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报监理人审批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期限： 开工前7天。

9.2.8承包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如果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 由承包人负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 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6 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并履行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承包人按相关要求编制 。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1）承包人在中标后3日内，按施工设计图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完善和准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2）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按时提交其它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施工所需工作面；3）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审定的施工方案立即组织实施；4）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审的施工方案，因工期安排不当，或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增加项目等原因而导致实际工期与方案工期不一致时，方案工期不得顺延，本合同约定总工期均不得改变。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还将按合同有关工期违约的相应条款计罚承包人。

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10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按重庆市气象部门公布的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等资料确认。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后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不奖励。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与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报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 承包人应至少提前1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提出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提出变更图纸，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由承包人执行；承包人提出的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设计单位书面认可后，承包人执行。

15.3.3 变更指示

（3）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由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执行。承包人如拒不执行，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

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由中标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设计变更及调整工程变更项目价款结算计价原则如下：

A:发包人发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B:发包人发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清单项目，则按照结算原则第3条的计价原则，由中标人计算后的单价为该子项的暂定综合单价。暂定综合单价经有关部门按变更的估价原则审核后，以核定的价格为该子项的综合单价。

发包人有权进行工程变更、调整或增减工程实施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执行，如不接受，发包人有权取消授标或立即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对已完合格工程办理结算，并要求退场。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不采用。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及程序依法招标，承包人不得向该范围项目的中标人收取任何配合费及管理费；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本项目的总体协调与管理。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 发包人。

16. 价格调整

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1）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施工图纸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指南》（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的各阶段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不采用。

17.3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7.3.3支付方式

工程款进度款：

计量周期：工程施工期间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

支付比例：工程施工期间付至经跟审审核后的月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5%、工程竣工结算付至跟审审定金额的97%。余3%作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根据政府对国有投资项目须实行计划审计的要求，江北区审计局对已办完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实行复查审计，若本项目复审后的结算金额低于原终审金额，承包人须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多余部分工程款，否则发包人取消承包人的再次投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工程审计价款的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经相关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修金。

17.4.3 如果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减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维修费的、或不足以抵减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四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0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报告以及完整、齐全、有效的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等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

2、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1）子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施工图及变更、有效签证资料作为计算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计价规范》（GB50500-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以发包人公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3、当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项，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含发包范围以外的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1）发包人发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如各单位工程中，存在多个不同的综合单价，以报价低的综合单价计算）。

（2）发包人发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清单项目，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S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没有相应子目可套用的情况下，依次按装饰、建筑、安装、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定额顺序借用相应子目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人工、材料费按投标清单中相同专业的人工、材料费单价取低值执行，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中标清单中没有的人工费单价按照实施当期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执行。

2）中标清单中没有的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实施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不含税信息价执行，其中安装、装饰主要材料单价按照市场不含税价格执行，且不高于施工同期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3）按上述原则组价后的暂定综合单价。暂定综合单价经有关部门按上述原则审核后，以核定的价格为该子项的综合单价。

4、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发包人发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发包人发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发包人发出的已标价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标准进行结算，若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6、规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7、税金：按《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费率结算。

8、合同约定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施工要求，并在施工前14天内就用工数量、机械台班数量向招标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在7天内予以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自行施工后发生争议，由承包人负责。

9、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最终审定结算价与送审金额相比，审减率在5%以内（不含5%），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若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所有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定结算价5%的违约金。审减率=(送审总造价-审定总造价）/ 送审总造价×100%。

10、根据政府对国有投资项目须实行计划审计的要求，江北区审计局对已办完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实行复查审计，若本项目复审后的结算金额低于原终审金额，承包人须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多余部分工程款，否则发包人取消承包人的再次投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和相关证明材料。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国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一式肆套（含电子文档光盘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应当包含管道内窥检测报告(含形像资料)、竣工测量成果资料。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 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3）最终验收：承包人完成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经发包人组织监理验收合格后作为最终验收。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合同条款。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执行通用条款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本工程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2）保修期内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7日内不派人保修，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保修服务，其费用在承包人保修金内扣除，保修后的产品同样享受保修服务；3）工程保修期满经发包人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保修金。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按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规定执行。

**20.4 第三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按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按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 按第20.1款、第20.4款和第20.5款约定。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按通用合同条款。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7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在工程实施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监理或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1000元/次～5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则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

（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工程验收后30日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资料及质量缺陷的整改工作。逾期未完成的（非发包人原因），将处以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在投标前须已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水文、气象、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施工场地和环境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误解或自行判断施工场地情况而提出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补充条款

25.1应确保周边车库车辆的畅通出入、行人的正常通行、商家的正常营业和住户的正常生活，相关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25.2承包人的工程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所有资料必须及时签证，发包人对以“回忆录”方式进行的技术资料签证、现场经济资料的签证一律不予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提供项目竣工结算和完整的相关资料，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供项目竣工结算和完整的相关资料的，按1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收到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完成内部审核并按程序报送审计单位，审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

25.3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比选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或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同意第三者挂靠承揽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必须立即在10日内进行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2.1.3项、第22.1.4项和第22.1.5项的约定进行处理，同时不退还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14天内，向发包人交齐全部工程资料、图纸等并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18.7.1项的约定，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4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且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的项目责任人的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25.5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且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的项目责任人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25.6承包人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5万元的违约金，且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的项目责任人处以2000元的违约金。

25.7中标后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管理人员若与投标时不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更换外），发包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5.8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停工10日以上，视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自行清退出场，同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按所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办理结算，并赔偿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5.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4.8.1的约定，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并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发放必须由班组长签字，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结算。

25.10签订合同后，为保证工程在合同工期内完成，若因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对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每次按2000元计违约金。

25.11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违规分包，承包人须立即纠正；发包人有权对拒不纠正违规分包行为的承包人收取合同金额5%且不少于5万元的违约金。

25.12对承包人的挂靠（指承包人允许他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担本合同项目）和违规转包，一旦构成事实，发包人除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承包人须立即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取消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其他工程投标资格，纳入诚信评价系统。

25.13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民工劳务费结算纠纷。如发生民工集体上访、聚众滋事，扰乱正常施工、发包人办公及政府机关、道路交通等社会公共秩序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如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件发生后不在现场协调指挥，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25.14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期间内每周至少3天以上必须保证在施工现场，如不到场，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5.1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工作时间因公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事前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通报，如不通报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5.16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经理，处承包人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1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及责任：因公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事前征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 若未征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处承包人0.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抽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若抽查不到岗，处承包人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18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承包人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立即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19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有权对承包人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出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质量等问题处以累计5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等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累计2次以上（含2次）未按施工进度计划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进度或因承包人原因进场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品种、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标准，经发包人通知3天内不更改，或施工质量低劣在接到整改通知3天内不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已完合格工程按本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结算，同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停止承包人2年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承包人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3天内撤出施工场地，15天向发包人交齐全部工程资料、图纸等。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18.7.1项的约定，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验收后30日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资料及质量缺陷的整改工作。逾期未完成的（非发包人原因），将处以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25.20承包人应确保其供货商及生产厂家的各种费用足额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的供货商及生产厂家或将各类款项扣除直接支付给仲裁机构,无需事先经承包人同意，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25.21工程造价咨询费：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与送审金额相比，最终结算审减率在5%以内（不含5%），由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若审减率在5%以上（含5%）时，所有审计费用（含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

25.22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工程无法继续实施时，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25.23发包人有权可以不经诉讼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和发包人的损失。

25.24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领会发包人意图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

25.25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每违反一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违反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施工承包合同。

25.26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应除承担本工程承包人中标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无条件改正，工期不得顺延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施工承包合同。

25.27若在施工过程中，在本工程没有通电前，承包人有义务有责任对实施部分的工程内容进行必要的保护，并保证安全。

25.28本项目地理位置特殊，承包人需重点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做好工期安排；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误工期。

25.29承包人必须按时全额支付农民工人的工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书面向发包人承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拖欠工资，导致民工投诉甚至阻挠施工等行为，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待事件解决后再行支付, 工期不顺延，所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30为切实加强农民工工资管理，预防和杜绝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本工程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具体要求按照渝建发[2017]13号文要求执行，并约定工程款的30%作为人工费。

25.31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五大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若有缺席，按2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5.32发包人因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未进场施工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合同自行解除；若已进场施工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自行清退出场，按所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办理结算。发包人不支付其它补偿费用，且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5.33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于工程的开工时间的安排，不得提出索赔。

25.34若因政策变化、项目业主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不能实施，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时实施或继续实施本项目，具体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入场通知书为准，且所有清单、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承包人不得由此提出任何工期、费用索赔。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期为2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 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 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1.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 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

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 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 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 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 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 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 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 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 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 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 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 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 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 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 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 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 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 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 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 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 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 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 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 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 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 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 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 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 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 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 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 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 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 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 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 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 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 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 订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 H1N1 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 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 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 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 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 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 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 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

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 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 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 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 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 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 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 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 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

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 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 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 4‰ |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 号) ， 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 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 (详附件)进 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 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 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 3 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 出具垫付不低于 3 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 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 10 日~15 日 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 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 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 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 3 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

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 3 天内限 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发包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项目章）： |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第五篇 施工图纸

报名承包商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www.cqggzy.com/jiangbeiweb）下载。

# 第六篇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

报名承包商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北区)（www.cqggzy.com/jiangbeiweb）下载。

# 第七篇 报名文件格式

**五宝镇翠塘湾农民新村东北片区一组团**

**生活污水管网治理项目**

**报 名 文 件**

**报名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报名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报名承包商基本情况表
4. 项目管理机构
5. 承诺
6.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7. 公开随机抽取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8. **报名函**

项目名称： 五宝镇翠塘湾农民新村东北片区一组团生活污水管网治理项目

致： （发包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公开随机抽取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作为承包价，并响应发出的所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同结算原则，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及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

2．我方承诺在报名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名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公开公开随机抽取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公司认可发包人所公布的发包价及工程量清单价。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名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一旦我方中选，无法定原因，保证不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

7． （其他补充说明）。

报名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名承包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名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报名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名承包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报名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名承包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公开随机抽取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公开公开随机抽取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报名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三、报名承包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承包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资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承诺**

### 1.企业守信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我公司（报名承包商名称）参加了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1.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1.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1.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1.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1. 我公司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报名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无条件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承诺内容不符，贵单位有权无条件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否则贵单位有权无条件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现供职的其他项目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贵单位有权无条件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的报名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报名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报名承包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履约担保提交承诺书**

（委托人名称）：

我公司（报名承包商名称）参加了你单位（项目名称）的投标。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公开随机抽取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履约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相应责任。同时承诺以下内容：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如未按规定按时足额递交履约担保，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我司自愿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将前述事项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报名承包商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的，报名承包商承诺予以全额赔偿。

2.若我司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在签订监理合同前提交的履约担保保函开具的有效期，满足委托人关于“自开立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期截止日30天后”的有效期要求（保函有效期≥合同工期+30天）。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担保保函到期，我司将于保函到期15天前，向委托人提交延期的履约担保保函或现金。我司对所提交的履约担保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特此承诺。

报名承包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七、公开随机抽取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结束）